

教育部 112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2014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/麻州	
合作學校	College of the Holy Cross 美國聖十字學院	
負責人名銜	Dr. Ji Hao 郝稷教授	
擬聘教學助理數	2	
聘期起訖	112 年 8 月 22 日至 113 年 5 月 15 日 (*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）：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並獲有證書。 2、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 (1) 母語為華語。 (2) 熟悉華語教材及教學方法。 (3) 英語聽說讀寫流利。 3、現就讀國內大學華語碩士或博士課程學生者優先考量。	
待遇	稅前年薪	8,315 美元
	其他待遇	食宿由學校負擔，提供健康保險，每學期免費選修 2 門課。
	教育部 補助項目	1、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、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、小班課教學。 2、協助辦理相關教學活動。	
授課對象	美國聖十字學院大學生	

申請須知	<p>1、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中、英文簡歷。</li> <li>(2) 推薦信 2 封。</li> <li>(3) 課堂教學錄影 (YouTube link)。</li> <li>(4) 在臺灣設有戶籍之證明影本。</li> <li>(5) 上述申請人資料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<a href="mailto:boston@mail.moe.gov.tw">boston@mail.moe.gov.tw</a> (資料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，不接受分次寄送)。</li> </ul> <p>2、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並由所屬學校系所函送同意暨推薦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正本文單位為「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3、本案申請者應於華語教學人才庫 (<a href="https://lmit.edu.tw/Sc">https://lmit.edu.tw/Sc</a>) 登錄註冊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p>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2 年 4 月 1 日晚上 11:00
備註	<p>1、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、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p> <p>3、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4、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、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6、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
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<p>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     承辦人：翁而鈞小姐      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boston@mail.moe.gov.tw">boston@mail.moe.gov.tw</a>      電話：+1-617-259-1355      地址：99 Summer St. #801, Boston, MA. 02110</p>